

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地籍字第10810906051號
附件：詳公告事項

主旨：有關本市公共需用之水源地不得私有範圍圖及土地清冊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依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劃定區域：詳後附範圍圖及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08年6月18日至108年7月18日止，共30日。
- 三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局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地籍字第10810906051號
附件：詳公告事項

主旨：有關本市公共需用之水源地不得私有範圍圖及土地清冊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依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劃定區域：詳後附範圍圖及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08年6月18日至108年7月18日止，共30日。
- 三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局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